

市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连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2020〕5号

连云港市教育局关于延迟开学和 做好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景区社会事业局，各大中专院校，各直属学校：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省政府决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2月底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届时提前向社会公布。据此，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明确时间要求。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2月底前一律不得开学，所有培训机构一律不得组织线下培训活动。所有学校、幼儿园一律实行封闭管理。

2.做好健康监测。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江苏省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细致开展师生健康情况监测，安排专人对接每一名师生、每日了解体温等身体健康情况，做好日报工作。全体师生自即日起认真记录统计假期体温情况，开学时随健康情况统计表一同上交。

3.加强线上教学。全市中小学要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联系人：李水 13815661949）精神，认真

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充分利用“云海在线”（联系人：朱孔昌 13675223895）、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各县区各学校自有网络平台等资源做好相关工作，把线上教学的方法、渠道和内容等宣传、指导到位，要组织班主任和学科教师通过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等向学生及家长答疑解惑、指导教学，要加强民办学校、农村中小学线上教学的指导工作，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做到停课不停学。

4. 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开学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提前告知家长备好备足学生自用口罩，学校要通过自行采购、发动社会捐助等各种形式想方设法采购储存一定量的应急口罩、消毒物品等应急物资，为开学后对学校教室、食堂、宿舍、教师办公室等重点场所实施消毒作好准备。

5. 提前做好开学预案。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开学预案，对开学前后各项防疫措施详细布置。制定开学时错峰报到、开学后错峰上下学方案，减少学生家长集聚时间，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6. 关注师生心理健康。各地各校要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学习，做好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引导，加强心理关爱，组织好心理疏导工作。

连云港市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0年2月6日